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关注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9] 406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力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主体及其发行的 2019 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伊力转债”）进行了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伊力特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伊力转债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伊力特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潘巍辞职的公告》称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潘巍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潘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伊力特发布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称，基于原工商部门的行政职能统归到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的行政管理登记机关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同时公司作为新疆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重点企业之一，为实行归口管理，公司拟将注册地由“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”变更为“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”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伊力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伊力特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1 日